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7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 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，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生活管理之能力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。

三、實施作法：

1、學習節數每週35節(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2、自主學習時間、晨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整理、第 8 節輔導課及宿舍時間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
3、週二實施晨會，餘自主學習時間，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
4、每週一至週五第 8 節輔導課均列屬非學習時數。

5、學生非學習時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6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**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**

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現行時間 | 作 息 時 間 內 容 | 備註 |
| 宿舍時間 | 06：20~06：35 | 起床盥洗、內務整理 | 非學習時數 |
| 06：35~06：55 | 環境整理 |
| 06：55~07：35 | 早餐 |
| 自主學習 | 07：35~08：20 | 自主學習時間 | 週二舉行晨會 |
| 上課時間 | 08：30~09：15 | 第一節 | 學習時數 |
| 09：25~10：10 | 第二節 |
| 10：25~11：10 | 第三節 |
| 11：20~12：05 | 第四節 |
| 12：05~13：15 | 午餐、午休 | 非學習時數 |
| 13：25~14：10 | 第五節 | 學習時數 |
| 14：20~15：05 | 第六節 |
| 15：05~15：30 | 環境整理 | 非學習時數 |
| 15：30~16：15 | 第七節 | 學習時數 |
| 16：25~17：10 | 第八節(輔導課) | 非學習時數 |
| 17：10 | 放學/宿舍集合 |
| 宿舍時間 | 17：10~18：00 | 體能活動 | 非學習時數 |
| 18：00~19：10 | 晚餐、沐浴 |
| 19：10~19：40 | 樂器練習 |
| 19：40~21：40 | 自主學習 |
| 21：40~22：00 | 晚集合、盥洗 |
| 22：00 | 就寢 |